

##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

姓名：\_\_\_\_\_

報考系所組別：\_\_\_\_\_

- 「各項（特殊）表現」可為學術論文、專利、專題研究、各項競賽（需有得名或得獎者）及公正性考試（如英文檢定、托福、GMAT、GRE、TGRE、日文檢定）成績等等，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（含全文）掃瞄檔，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。
- 「特殊表現」重要性依序為：國際級、國家級、縣市級、鄉鎮級、校際和校內活動等。
-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，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：最多列舉 10 項，超出部份不予計分。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上標示號碼後，由上而下依序上傳系統。

項 次	特殊表現名稱	成就/成果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